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期权代码：037488；

2、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6月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九)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同时，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3月11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行权比例为50%，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行权的授予条件已达到，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h><th>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r>
<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5年度</td><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5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年度</td><td>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1、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2、以2024年铝制品出货量为基数，2026年铝制品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30%。</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铝制品出货量"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table>
<tr><td>业绩完成率(R)</td><td>R≥100%</td><td>80%≤R<100%</td><td>R<80%</td></tr>
<tr><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td>1</td><td>R</td><td>0</td></tr>
</table>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或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当期铝制品实际出货量/当期铝制品目标出货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td><td>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铝制品实际出货量为355,909.40吨，2025年铝制品目标出货量为437,924.20吨，2025年当期铝制品出货量完成率为81.2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行权比例为81.27%。</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r>
<tr><td>个人层面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td><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3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的调整说明

1、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2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000份股票期权(鑫铂JLC1)，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3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3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11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5名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235份，对应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2,612股。

(二)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鑫铂JLC1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8

4、行权价格：12.64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0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1,265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杰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0	162,540	200,000	40.64%	0.07%
2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1,270	100,000	40.64%	0.03%
3	冯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40,635	50,000	40.64%	0.02%
4	曹宏山	副总经理	80,000	32,508	40,000	40.64%	0.01%
5	苏周	副总经理	280,000	113,778	140,000	40.64%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0,000	430,731	530,000	40.64%	0.18%
二、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5人)			1,281,000	520,534	640,500	40.64%	0.21%
合计			2,341,000	951,265	1,170,500	40.64%	0.39%

7、行权期限及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26年4月10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根据公司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1,265份。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1,265份，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尚待办理行权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2026年6月2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2026年6月3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3个交易日上涨57.73%，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因内控否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3日10:0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西路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9人，代表股份723,225,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0人，代表股份347,91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95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09人，代表股份1,071,14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040%。其中，参与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06人，代表股份145,583,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

3、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8人，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常桂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08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2%；反对3,05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6%；弃权1,99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2%。

2.00《<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14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2%；反对3,00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1,99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

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5,861,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9%；反对3,36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弃权1,91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30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21%；反对3,36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2%；弃权1,91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7%。

4.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5,83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1%；反对3,23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2,07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272,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17%；反对3,238,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4%；弃权2,07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9%。

5.00《关于修订<管理团队成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32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0%；反对2,89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弃权1,92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76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88%；反对2,896,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4%；弃权1,92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7%。

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66,18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2%；反对3,022,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1,93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2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50%；反对3,022,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63%；弃权1,93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宋雨钊律师、常桂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9,100,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910,03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100,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6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141	黄来兴
3	00*****707	黄伟中
4	01*****745	施瑞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咨询联系人：姚琼媛

咨询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电话：0571-82761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2.24%	0.13%	否	是	2026-06-02	2027-06-0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000,000	2.24%	0.1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19,790,000	119,790,000	49.98%	7.58%	97,500,000	81.39%	82,269,604	68.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3,300,454	55,300,454	61.94%	3.5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8,090,454	190,090,454	55.05%	12.03%	108,416,541	57.03%	83,603,440	53.8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49,640,000	20.71%	3.14%	178,520,000	119,790,000	49.98%	7.58%	52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6,150,000	29.29%	1.65%	99,900,000	55,300,454	61.94%	3.5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5,790,000	21.95%	4.80%	278,420,000	190,090,454	55.05%	12.03%	728,22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3,071,84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 (HK) Limited	24,398,433	5.91
3	张苏娅	9,5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2,295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605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85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60,33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948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052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2,343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 (HK) Limited	24,398,433	5.91
3	张苏娅	9,5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2,295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605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85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60,33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948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052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2,343	0.40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对话成长"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对话成长"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线上文字互动(仅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9787)、第一财经(https://yicai.smgbb.cn/live/103211919.html)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海龙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020-85127733，邮箱：nwkj2021@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